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7,611,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8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71,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71,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龙隆、刘阿苹、薛自强、王晓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35,0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1%；反对 2,58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154%；反对 2,58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35,0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1%；反对 2,58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35,0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1%；反对 2,58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家华律师、姚剑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